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追字第0G8018223130304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A1071017015號.....本公司.....所有車輛.....欠繳停車費及工本費一案請求訴願.....」，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民國（下同）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80182231303044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及原所有車牌號碼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稱XXX-XXXX等10輛車）及XXX-XXXX等計11輛自用小客車，於105年8月1日至107年5月2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檢送XXX-XXXX等10輛車如附表之催繳單予訴願人，另亦檢送車牌號碼XXX-XXXX之107年7月2日第180000000191605號催繳單予訴願人，惟訴願人均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以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A1071017015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0G80182231303044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後30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8,260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該通知書於107年10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1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查得對車牌號碼XXX-XXXX所檢送之107年7月2日第180000000191605號催繳單未合法送達，乃以108年1月9日北市停管字第 108300141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字第A1071017015號函檢送之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0G80182231303044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有關車牌號碼XXX-XXXX停車費及工本費部分之處分。準此，車牌號碼XXX-XXXX停車費及工本費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又該筆停車費及工本費業經訴願人繳費結案，併予敘明。

- 五、又查前開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22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80182231303044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有關XXX-XXXX等10輛車部分，因該等車輛如附表之催繳單均已合法送達，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該等車輛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第8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車號	編號	催繳單之日期及文號		送達日期
XXX-XXXX	1	105年 9月29日	第16000000002928403號	105.10.5
	2	105年10月20日	第16000000003178330號	105.10.27
	3	106年 3月22日	第17000000000854824號	106.3.28
	4	106年 6月15日	第17000000001757292號	106.6.21
	5	106年 8月31日	第17000000002584054號	106.9.5
	6	106年12月14日	第17000000003715791號	106.12.19
XXX-XXXX	1	105年10月12日	第16000000003096076號	105.10.19
	2	105年10月20日	第16000000003178311號	105.10.27
	3	105年10月25日	第16000000003262762號	105.10.28
	4	105年11月 3日	第16000000003346563號	105.11.9
	5	105年11月17日	第16000000003486715號	105.11.23
	6	105年11月24日	第16000000003555823號	105.11.30
	7	105年12月27日	第16000000003863520號	106.1.3
	8	106年1月5日	第1700000000058863號	106.1.11
	9	106年6月5日	第17000000001601074號	106.6.9
XXX-XXXX	1	105年12月13日	第16000000003702513號	105.12.20
	2	105年12月20日	第16000000003783363號	105.12.26

	3	105年12月27日	第16000000003863533號	106.1.3
	4	106年 6月15日	第17000000001757320號	106.6.21
	5	106年12月 7日	第17000000003642805號	106.12.13
XXX-XXXX	1	106年 5月 8日	第17000000001314292號	106.5.12
XXX-XXXX	1	106年 6月15日	第17000000001757301號	106.6.21
XXX-XXXX	1	106年 6月15日	第17000000001757314號	106.6.21
	2	106年11月16日	第17000000003431866號	106.11.21
	3	107年 1月 4日	第18000000000057526號	107.1.9
XXX-XXXX	1	106年 6月21日	第17000000001839600號	106.6.27
XXX-XXXX	1	106年 7月24日	第17000000002146821號	106.7.28
XXX-XXXX	1	106年 9月14日	第17000000002738384號	106.9.20
XXX-XXXX	1	107年 1月17日	第18000000000219235號	107.1.2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